



SHANGHAI JIAODA WITHUB
INFORMATION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

上海交大慧谷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5)

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上海交大慧谷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概要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24,150,000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35,816,000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減少約32.57%。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2,244,000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16,163,000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減少約24.25%。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第三季度業績

上海交大慧谷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	13,948	13,501	24,150	35,816
銷售成本		<u>(8,731)</u>	<u>(11,443)</u>	<u>(16,008)</u>	<u>(29,408)</u>
毛利		5,217	2,058	8,142	6,408
其他收入		338	197	711	354
分銷開支		(3,179)	(3,849)	(10,039)	(9,099)
研究及開發開支		(1,146)	(2,218)	(3,695)	(6,510)
行政開支		<u>(2,032)</u>	<u>(388)</u>	<u>(4,355)</u>	<u>(6,515)</u>
除稅前虧損		(802)	(4,200)	(9,236)	(15,36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u>(251)</u>	<u>12</u>	<u>(3,007)</u>	<u>(801)</u>
除稅前虧損		<u>(1,053)</u>	<u>(4,188)</u>	<u>(12,243)</u>	<u>(16,163)</u>
稅項支出	4	<u>(1)</u>	<u>—</u>	<u>(1)</u>	<u>—</u>
期間虧損		<u><u>(1,054)</u></u>	<u><u>(4,188)</u></u>	<u><u>(12,244)</u></u>	<u><u>(16,163)</u></u>
下列各項應佔：					
— 母公司擁有人		(1,054)	(4,188)	(12,244)	(16,163)
— 非控股權益		<u>—</u>	<u>—</u>	<u>—</u>	<u>—</u>
		<u><u>(1,054)</u></u>	<u><u>(4,188)</u></u>	<u><u>(12,244)</u></u>	<u><u>(16,163)</u></u>
股息	5	—	—	—	—
每股虧損(以人民幣計)					
— 基本	6	<u><u>(0.00219)</u></u>	<u><u>(0.00873)</u></u>	<u><u>(0.02551)</u></u>	<u><u>(0.03367)</u></u>
— 攤薄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報表(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期內虧損	(1,054)	(4,188)	(12,244)	(16,163)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1,054)	(4,188)	(12,244)	(16,163)
下列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054)	(4,188)	(12,244)	(16,163)
非控股權益	—	—	(25)	(2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		合計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換算儲備	累積虧損	合計	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8,000	61,068	16,000	223	1,575	(55,531)	71,335	(22)	71,313
期內虧損淨額	—	—	—	—	—	(16,163)	(16,163)	—	(16,163)
換算一間海外附屬公司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	—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u>48,000</u>	<u>61,068</u>	<u>16,000</u>	<u>223</u>	<u>1,575</u>	<u>(71,694)</u>	<u>55,172</u>	<u>(22)</u>	<u>55,150</u>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48,000	61,068	16,240	223	1,278	(65,624)	61,185	(25)	61,160
期內虧損淨額	—	—	—	—	—	(12,244)	(12,244)	—	(12,244)
換算一間海外附屬公司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	—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u>48,000</u>	<u>61,068</u>	<u>16,240</u>	<u>223</u>	<u>1,278</u>	<u>(77,868)</u>	<u>48,941</u>	<u>(25)</u>	<u>48,916</u>

附註：

1. 呈報基準

本財務報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根據實際發生的交易和事項，按照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及相關規定（以下合稱企業會計準則），以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資訊披露編報規則第15號—財務報告的一般規定》（2014年修訂）、香港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並基於本附註「四、重要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所述會計政策和會計估計編制。

2. 營業額

營業額指從開發及提供商業應用解決方案、應用軟件、安裝及維護網絡與數據安全產品，以及銷售及分銷電腦及電子產品及配件所取得之收入。

本集團季度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商業應用解決方案	7,788	11,940	14,675	29,761
應用軟件	1,558	941	1,750	2,368
安裝及維護網絡與數據安全產品	4,602	298	7,725	2,428
銷售及分銷電腦及電子產品及配件	—	322	—	1,259
	<u>13,948</u>	<u>13,501</u>	<u>24,150</u>	<u>35,816</u>

本集團所有業務均於中國。上文披露之營業額已扣除適用之中國稅收。

3.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包括：		
薪酬、工資及其他福利	10,207	9,78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3,095</u>	<u>4,389</u>
	13,302	14,169
已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u>16,008</u>	<u>29,408</u>

4. 稅項開支

(a) 綜合收益表上之稅項開支金額包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中國				
— 期內稅項	1	—	1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u>—</u>	<u>—</u>	<u>—</u>	<u>—</u>
期內稅項開支	<u>1</u>	<u>—</u>	<u>1</u>	<u>—</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條例，本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二零一八年各自之稅率分別為15%及25%。

由於本集團之收入並非產生自或源自香港，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 (b)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二零一七年：無）。

5.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6.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約人民幣12,244,000元（二零一七年：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6,163,000元）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股份加權平均數480,000,000股（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480,000,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約人民幣1,054,000元（二零一七年：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4,188,000元）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股份加權平均數480,000,000股（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480,0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並無潛在攤薄已發行股份，故並無呈列有關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7. 比較數據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配合本會計期間的呈列方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24,150,000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35,816,000元），相對於去年同期營業額減少約人民幣11,666,000元，下降32.57%。本集團錄得虧損為人民幣12,244,000元。

業務回顧及未來展望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收入由二零一七年同期的人民幣35,816,000元下降至人民幣24,150,000元。收入主要來自開發商業解決方案，佔總銷售額60.77%（即人民幣14,675,000元），其次為佔總銷售額31.99%（即人民幣7,725,000元）的安裝及維護網絡與數據安全產品業務，應用軟件業務佔總銷售額7.24%（即人民幣1,750,000元）。

商業解決方案發展業務的收入較去年人民幣29,761,000元減少人民幣15,086,000元，減幅為50.69%，減幅原因為由於二零一六年有兩個遺留項目於二零一七年才納入收入，故二零一七年度收入數據較高，而二零一八年度收入屬正常情況。應用軟件業務的收入較去年人民幣2,368,000元減少人民幣618,000元，減幅為26.10%，減幅原因為由於多個項目於第二季度才啟動，收入將於下半年逐步體現。安裝及維護網絡與數據安全產品的收入較去年人民幣2,428,000元增加人民幣5,297,000元，增幅為218.16%。

毛利由人民幣6,408,000元增加人民幣1,734,000元至人民幣8,142,000元，上升27.06%，營業額及銷售成本較去年同期有所減少。毛利率由上一個財政年度的17.89%上升至本年度的33.71%。

本公司的行政開支，由去年同期的人民幣6,515,000元減少人民幣2,160,000元至本年度的人民幣4,355,000元，下降33.15%；研究及開發開支由去年同期的人民幣6,510,000元減少人民幣2,815,000元至本年度的人民幣3,695,000元，下降43.24%；分銷開支由去年同期的人民幣9,099,000元增加至本年度的人民幣10,039,000元。

總括而言，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財務業績與上一個財政年度同季財務業績相比有所減少，本公司將著重專注於成本控制，管理層將致力減少不必要開支，並改善管理人員的生產力。採取必要的積極的行動以監控其財務狀況，以持續監控成本達致目標溢利。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本公司之監事（猶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中適用於董事之規定同樣適用於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之所需標準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收購H股之權利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本公司之監事及行政總裁並無獲授可認購本公司H股之購股權。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本公司之監事及行政總裁並無擁有收購本公司H股之任何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甲.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以下股東（不包括董事、本公司之監事（猶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適用於董事之規定同樣適用於監事）或行政總裁）擁有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並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十或以上股份的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及性質	股份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概約權益 百分比
上海交通大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附註2)	114,000,000股 內資股(L)	23.75%
上海交大產業投資管理 (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附註2)	114,000,000股 內資股(L)	23.75%
上海交大科技園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14,000,000股 內資股(L)	23.75%
上海新徐匯(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股 內資股(L)	12.50%
徐匯區地區工業聯合會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附註3)	60,000,000股 內資股(L)	12.50%
上海匯鑫投資經營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57,000,000股 內資股(L)	11.88%
上海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57,000,000股 內資股(L)	11.88%

附註：

1. 字母「L」代表實體於本公司股份之股權。
2. 該等114,000,000股內資股由上海交大科技園有限公司（「交大科技園」）註冊及擁有。交大科技園之主要股東上海交大產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交大產業」），其持有交大科技園註冊資本55.42%。交大產業之股東為上海交通大學（100%）。交大產業及上海交通大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在交大科技園持有合共114,0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3. 該等60,000,000股內資股由上海新徐匯（集團）有限公司註冊及擁有，於招股章程內所指之若干資本重組完成後，其註冊資本約74.58%由徐匯區地區工業聯合會擁有。徐匯區地區工業聯合會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在上海新徐匯（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之60,0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乙.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權益之其他人士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除於以上甲分部中所披露之人士／實體外，以下人士／實體擁有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份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及性質	股份數目及類別 (附註)	權益概約
			百分比
陳劍波	實益擁有人	24,300,000股 內資股(L)	5.06%

附註： 字母「L」代表該實體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董事、本公司之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董事或本公司各管理層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內，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34條所載之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規定之交易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有任何董事並無遵守聯交所規定之交易標準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七日成立具有明確職責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袁樹民先生、倪靜博士及曾淵滄博士。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整個期間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承董事會命
上海交大慧谷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鄒益民

中國上海，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鄒益民、帥戈、商令、周熱情、夏薇薇及申志敏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樹民、倪靜及曾淵滄

本報告將自刊發日期起於GEM網址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至少七天。